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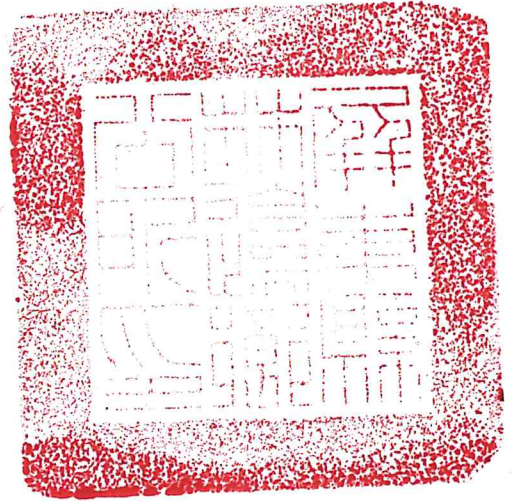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林鄉清字第11300062162號

附件：



茲廢止「屏東縣林邊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公布之

鄉長鄭慶堂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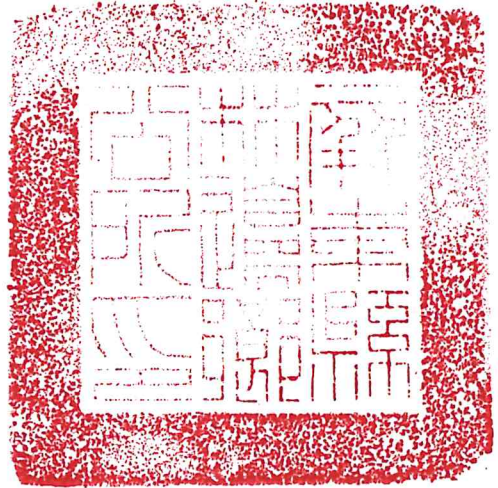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林鄉清字第113000621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屏東縣林邊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 二、公告廢止：「屏東縣林邊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鄭慶堂

屏東縣林邊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理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林邊鄉民代表會 88.11.20 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三讀通過。

屏東縣政府 89.01.12(八九)屏府環三字第二二六四八五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林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3 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謂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第三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應由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本所代理清除、處理。

第四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自行清除、處理者，應遵守屏東縣炭頂資源回收廠及枋寮區域性垃圾掩埋場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代理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者：由本所按期（6 個月 1 期）配合一般住戶開具收據，通知繳費，如逾期不繳，本所得終止清運。
- 二、臨時委託者：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所清潔隊申請並繳納代理清除處理費後，由本所通知清潔隊清運。

第六條 定期代理對象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有營利行為且經認定生產較多廢棄物之公司行號、工廠、餐飲業（垃圾量每日不足 15 公斤），每期收費新台幣 1,800 元整(每月 300 元)。
- 二、有營利行為且經認定生產特多廢棄物之公司行號、工廠、餐飲業（垃圾量每日 15 公斤以上），每期收費新

台幣 3,600 元整(每月 600 元)。

第七條 臨時委託代理清除處理費每車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不足一車者，以一車計算。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